

附件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一年九月

**标准名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承担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技术管理负责人：**姚芝茂

## 1 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制定原则

### 1.1 必要性分析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和图案进行了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警告标识图案进行了规定，但两个标准尚未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设施和场所中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出规范化设置的规定。目前，部分危险废物标签在设置不规范，且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现有的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需求，因此，亟需制定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为落实《固废法》关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管理要求，规范化我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统一不同场景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相关技术要求，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编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 1.2 制定原则

本标准制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以《固废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依据，在不增加企业负担前提下确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主要设置内容。

（2）统筹兼顾原则：在制度衔接上，依据《固废法》相关要求，整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相关管理制度，力争实现协同高效。在适用范围上，基于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的区别与联系，充分做好与专用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衔接。

(3) 科学合理原则。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不同环节的环境管理现状，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细化环境管理要求，提高可操作性，为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 1.3 采用的方法

编制组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专家咨询等相结合的方法制订本标准。

(1) **文献调研**。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国内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有关识别标志相关的标准政策，分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需改进的地方。

(2) **现场调研**。在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种类多和试点信息化管理的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分析针对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本标准制定的工作建议。

(3) **专家研讨**。标准制订过程中，通过专家研讨会确定研究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并定期召开阶段性专家研讨会，吸收专家针对研究中存在问题的建议，确保标准的研究更具科学性。

## 2 主要工作过程

编制组成立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对国内外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系统研究分析，选取国内典型地区、企业进行了现场调研，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1年3月至5月，编制组对我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相关标准体系和危险废物有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资料调研与研究分析。编制组先后对北京市、重庆市、江苏省南京市等地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与相关企业、管理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

2021年5月至6月，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对《技术规范》（草案）进行了专家咨询，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1年7月29日，固体司组织召开了开题和征求意见稿专家技术审查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通过技术审查。

2021年8月，就《技术规范》征求部内相关司局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3 标准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 3.1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规格、使用方法、数字识别码和设施编号、检查与维修和监督与实施。

#### 3.2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的识别标志。

#### 3.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本章中列出了本技术规范引用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现行的标准和规范等。

#### 3.4 术语和定义

在本章中参照国家相关的法规、标准，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5个术语做出了定义和说明。

#### 3.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

##### 3.5.1 危险废物标签

本部分主要对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和式样进行了规定。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功能是用于识别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和提示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在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A中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和式样的基础上，依据“内容简单”“实用性强”的原则，进行一定的修改。将原标签中“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变更为“主要成分和危害成分”，新增“危险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三个条目；将原标签中指导运输过程的“危险类别”改为“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原标签中出厂日期变

更为产生日期和经营单位入库日期，便于危险废物溯源管理；此外，为了方便危险废物的精细化管理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标签中新增增加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3.5.2 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标志

本部分主要对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考虑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在贮存危险废物时的不同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为贮存设施内的危险废物平面分布图，并标明该贮存分区内的废物存放信息及环境应急物资所处的位置，用以提示操作人员。

### 3.5.3 危险废物场所标志牌

本条主要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标志牌的内容和式样进行了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处置）场警告性标志中骷髅形图案与毒性标志过于类似，危险废物的鉴别原则中不仅仅有毒性，还包括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感染性等，采用原标志容易被错误使用和引起误导性的含义。新更改的图案主要参考了《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联合国的《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中危害环境物质和物品标记中的图案，并将原标志中用于提示性信息的菱形图案，更换为三角形警示图案，强调了危险废物的环境危害属性。

本条中明确了危险废物收集点、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场所的编号规则，同时去掉了“污染物种类”和“XX环境保护部监制”，而新增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新增的联系方式，主要用于发现意外情况时，可以让其它人员及时联系设施场所负责人，以便及时处理。

## 3.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格

### 3.6.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设置原则是醒目性和可读性。因此，标签尺寸推荐了3种，以适应不同尺寸的容器和包装物，以便标签内容和字体的大小具有明显的可视度和可辨识度。

标签的颜色和字体则参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和《安全色》中有

关标志的颜色要求。

### 3.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本条文中对警示性标志的尺寸和颜色主要参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中对不同观察距离时标志尺寸的要求。标志的最小尺寸为 250 mm × 250 mm 和 200 mm × 300 mm。

### 3.6.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本条文中对警示性标志的尺寸和颜色主要参考《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中对标志牌尺寸和规格的要求。并在其基础上，细化了标志牌的详细尺寸等其他要求。此外，考虑到建筑物内部的危险废物产生点和可移动贮存设施，在更近的观察距离上，依据《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可以自行按照规定的式样调整标志牌的尺寸。

## 3.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使用方法

### 3.7.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主要作用在于在传递信息，产生单位对危险废物本身的特性最清楚，因此危险废物标签应主要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设置。其主要使用和设置原则即“醒目”。此部分条款规定了危险废物标签的使用方法，标签应设置在包装或容器的醒目处，堆存状的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附近区域，以柱式标志牌+标签的形式设置。对于需要运输的危险废物，还应根据交通部门的规定，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中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

本条文也规定了打印和填写危险废物标签时的技术要求。对于包装物或容器等因材质而不适合粘贴标签或容易脱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标签的固定方式，以实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 3.7.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分区标志牌设置主要基于标明该分区在整个设施内的位置信息及周边存放的废物信息，以方便应急时的处置和管理时的监督检查。因此，本款条文中要求在每个贮存分区前都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对于其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镶嵌等）和柱式（固定在标志杆或支架等物

体上)两种形式,以适应不同的设置场景。

### 3.7.3 危险废物设施场所标志牌

标志牌位置的设置参考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中的要求,即位于场所入口处的醒目位置。

对于不同场景的标志牌使用要求,本部分条文明确了危险废物收集点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特殊场景下的使用要求。

## 3.8 数字识别码

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的主要作用在于追踪和定位危险废物,因此有关危险废物源单元的信息采用了《排污单位编码规则》中排污单位代码的形式,废物八位代码用于明确废物种类,产生日期和3位顺序码则进一步明确了危险废物的特异性识别信息。通过这一系列的编码设计,可以直接追溯到危险废物本身,有利于危险废物的信息化管理。